

证券代码：301248

证券简称：杰创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超先生、谢皑霞女士、龙飞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的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》即将到期。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保持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孙超先生、谢皑霞女士、龙飞先生于2025年4月18日续签了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2017年10月16日，孙超先生、谢皑霞女士、龙飞先生签署了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约定，明确了三方的一致行动安排及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，该协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（即2025年4月19日前）有效。目前该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三方于2025年4月18日续签了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将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延续36个月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三方承诺，自原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6个月内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有效期”），确保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外，三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，不影响本协议对三方的效力。

（二）三方承诺，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三方在向股东大会/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行使提案权、提名权，及在公司股东大会/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上行使表决权时，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、一致表决的方式，实

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。

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董事、监事（在公司监事会维持运作、尚未被取消设置的期间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，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，在达成一致意见后，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/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提案，共同提名公司董事、监事（在公司监事会维持运作、尚未被取消设置的期间）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，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/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。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，由孙超先生作出最终决定，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三）三方承诺，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、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，或将其提名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交由他人行使。

三方承诺：实际执行本协议过程中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及时、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、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；
2.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，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；
3.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（大）会审议；
4.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；
5. 有违法所得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；
6.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（四）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三方保证不退出共同控制且不解除本协议。

三、本次续签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》后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超先生、谢皓霞女士、龙飞先生。本次协议的签署，有助于稳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保持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孙超先生、谢皓霞女士、龙飞先生签署的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